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易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鄭亦祐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氏紅霜

訴訟代理人　蘇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65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,102,319元本息。嗣則減為請求被告給付799,895元本息，核其性質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3月30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沿高雄市小港區復華路109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巷與華昌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本應注意未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

機車）沿華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疏未注意減速慢行而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伊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第3到第11及左側第3、第4肋骨骨折合併右側氣血胸及雙肺挫傷、左肝葉撕裂傷，第2級、左側遠端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又伊因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81,399元、醫療用品費1,510元、術後餐6,700元、電動床租金4,950元、鈣片1,800元，且從112年4月3日起至5月16日需人全日看護，以1日2,500元計算，應得請求賠償看護費11萬元，而伊由親屬接送自住家往返長庚醫院就醫6次、郭榮中診所2次，以計程車車資計算往返上開醫療院所1次分別需費710元、1,310元，應得請求賠償車資6,880元。又自112年3月30日起至8月16日止因傷不能工作，以伊每月薪資57,690元計算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合計265,374元。另伊因系爭傷害而於精神上痛苦不堪，應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於扣除伊與有過失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額82,995元，伊應得請求賠償799,895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9,89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雖對原告負有賠償責任，但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，且伊駕駛系爭汽車轉彎時，原告從後方追撞，應負一半之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於112年3月30日7時30分許，駕駛系爭汽車行經系爭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未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華昌路，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華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因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肇生系爭事故，原告人車倒

地，而受有系爭傷害。

㈡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有必要支出醫療費用81,399元、醫療用品費1,510元、術後餐6,700元、電動床租金4,950元、鈣片1,800元。

㈢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82,995元。

四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又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汽車行經無號誌且未劃分幹、支線道之系爭路口時，因未注意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華昌路，致生系爭事故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屬實。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上開過失，原告復因此受有系爭傷害，兩者間已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上開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已如上述。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予以賠償。茲就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審核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、醫療用品、術後餐、電動床租金、鈣片：

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有必要支出醫療費用81,399元、醫療用品費1,510元、術後餐6,700元、電動床租金4,950元、鈣片1,800元一節，既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自得請求賠償之。

2.看護費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112年4月3日起至5月16日止需人全日看護，以1日2,500元計算，應得請求賠償看護費11萬元，惟此為被告否認之。經查：

⑴原告於112年3月30日至長庚醫院急診、住院，經治療後於4月16日出院，改門診追蹤，長庚醫院依其病情評估，建議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看護，出院後專人看護約1個月，有該院114年1月23日長庚院高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稽（簡易字卷第109頁），而長庚醫院為原告主要就診醫院，對於原告之病情知悉甚詳，其依此按醫療專業所為上開函覆內容，自可採信。則原告自112年4月3至15日需人全日看護，而自同月16日起至5月16日則僅需人看護，不需為全日看護。

⑵112年度看護、照服員半天（12小時）、全天（24小時）費用分別為2,000至3,600元、2,400至5,000元，有2023年臺灣籍看護、居家照顧服務員、護理師費用行情表可按（簡易字卷第129頁），以該行情表為照顧服務平台刊登於網路上，應具一定之可信度，並衡情原告係由家人照顧，其專業程度應較諸一般偏低，認其請求全日、半日看護費用應分別以1日2,400元、2,000元計算。

⑶綜上，原告應得請求賠償看護費93,200元（計算式：13×2400＋31×2000＝93200）。

3.車資：

原告主張由親屬接送自住家往返長庚醫院就醫6次、郭榮中診所2次，應得請求賠償車資6,880元云云。惟因無法完全自理生活，而需由親屬照護，此持續性看護所付出之勞力，因親屬關係而免除被害人支付報酬之義務，乃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此相當看護費之損害。然就醫之交通接送乃一時性之事務，且親屬交通接送過程中是否僅單純接送就醫而已，不得而知，故親屬之交通接送就醫，與需長時間且持續性之親屬看護，顯然不同，故實務上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

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之法理，不能適用於由親屬之交通接送。因此除非被害人有搭乘計程車之需要，並提出支付車資之證據，以證明其確有支付就醫必要交通費用事證，否則不能藉言係由親友接送，而主張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，請求被害人賠償損害。原告自承係由親屬接送就醫，又未提出其有實際支付費用之證明，則其既無支出費用，其請求被告賠償就醫車資，即屬無據。

4.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主張自112年3月30日起至8月16日止因傷不能工作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合計265,374元云云。惟原告於該期間均正常領有薪資，有○○○○各項給與發放紀錄表可查（簡易字卷第131頁），難認其受有不能工作損失，是其上開主張委無足取。

5.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於事發後急診住院治療18日，出院後改門診追蹤，於112年11月27日門診時，長庚醫院仍建議再休養及復健治療3個月，有診斷證明書可佐（交附民字卷第35頁），其精神上應受有相當痛苦，可堪認定。本院審酌原告為○○畢業，事故前為○○○○，每月收入約00,000元，名下沒有財產；被告為○○畢業，事故前為○○○○，名下有機車等情，此經兩造陳明在卷（簡易字卷第68頁），並有○○○○各項給與發放紀錄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可憑（簡易字卷第131頁、個資卷），暨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過高，應以25萬元為適當。

6.綜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39,559元。

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經無

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著有規定。被告固抗辯其駕駛系爭汽車轉彎時，原告從後方追撞，應負一半之責任云云，原告則主張其應僅需負二成責任。經查，原告於前述時間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貿然駛入，致發生系爭事故，既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與有過失。是兩造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，審酌兩造過失情形，以及其等注意義務之輕重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8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應負20%之過失責任較為適當，被告上開抗辯，尚非可採。是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2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51,647元（計算式：439559×80%＝35164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㈣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2,995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依上開規定扣除該保險金後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68,652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8,65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3日（交附民字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